

實務指示 – SL 10.5

關於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的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的指引

A. 引言

1. 本指引旨在就《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條例》”）及其規則（“《規則》”）（第639A章）於2022年2月15日開始生效當日或之後，提供常規及程序方面的指引。

B. 發出法律程序或申請的登記處

2. 根據《條例》第7條，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其中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登記令。除了根據《條例》第9條將案件移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移交權另有規定外，此等申請均須由家事法庭登記處（位於灣仔政府大樓灣仔法院閣樓二）發出。

3. 根據《條例》第29條，內地離婚證上離婚的其中一方可向區域法院申請承認令。此等申請均須由家事法庭登記處發出。

4. 為免生疑問，《條例》及《規則》中所有其他對區域法院的提述，是指屬於區域法院的家事法庭。

5. 根據《條例》第38條，香港判決的其中一方可申請一份該判決的經核證文本，以便利在內地承認及強制執行該香港判決。此等申請按下述安排發出：

- (i) 如有關的香港判決是由終審法院作出的 — 有關申請由終審法院登記處發出；
- (ii) 如有關的香港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 — 有關申請由高等法院登記處發出；或
- (iii) 如有關的香港判決是由區域法院作出的 — 有關申請由家事法庭登記處發出。

C. 尋求登記及承認的申請

6. 登記令申請人必須認同其持續負有全面及坦誠披露的責任。即使在申請初步呈交後，就案件任何最新發展，申請人仍須以補充誓章形式通知法院，尤其若他們注意到有任何其他證據，與尋求登記的判決是否可強制執行（或可強制執行的範圍）相關，即須通知法院。

7. 在協助法院決定需要多少時間處理尋求將登記令或承認令作廢的申請時，申請人應就送達登記通知書或承認通知書建議採用的送達模式提供資料，包括在支持申請的誓章中估計以建議模式送達的所需時間。

D. 訟費保證

8. 《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23號命令的常規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根據《規則》第11及18條提出的訟費保證申請。

E. 強制執行已登記命令

9. 為免生疑問，已登記命令的強制執行令須於批予該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中發出。

F. 標準表格

10. 在尋求登記令的申請中，支持申請的誓章必須載有一份登記令草擬本，供法院批核。命令草擬本應採用表格1的格式並加以必要的變通。

11. 在尋求承認令的申請中，支持申請的誓章必須載有一份承認令草擬本，供法院批核。命令草擬本應採用表格2的格式並加以必要的變通。

12. 根據《規則》第14條，在法院作出登記令後，申請人必須將內地判決中指明命令的登記通知書，送達該判決的其他各方。這份《規則》第14條所指的通知書，須載述表格3中列明的資料並加以必要的變通。

13. 根據《規則》第20條，在法院作出承認令後，申請人必須將內地離婚證的承認通知書，送達離婚的另一方。這份《規則》第20條所指的通知書，須載述表格4中列明的資料並加以必要的變通。

G. 生效日期

14. 本指引於2022年3月1日起生效。

日期：2022年2月24日

(林文瀚)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主席

[表格1](#)

[表格2](#)

[表格3](#)

[表格4](#)